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潘靖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靖宏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靖宏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綜合上開條件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潘靖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分

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(附表編號5「111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」應更正為「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」)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5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附表編號2至4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犯罪類型(主要為妨害秩序罪)、犯罪時間(附表編號2-5之時間較為接近，與附表編號1之時間約差距4個月)，具有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；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、此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相關因子，兼衡罪刑相當、比例等量刑原則，及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定執行刑案件具狀陳報意見，受刑人於113年5月6日收受通知(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)後，迄今均未陳報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